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Nine United International Limited（「呈請人」）代表律師之信函，附上呈請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交之清盤呈請（「**Nine United 呈請**」），內容聲稱因本公司未有償還其金額為4,516,528.77美元及5,510,795.06港元之債務，呈請人要求高等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有關債務基於呈請人聲稱根據本公司與其關連公司，創安集團有限公司（「創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借款協議，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擔保其附屬公司，Rising Group Limited與創安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借款協議，以及創安與呈請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貸款轉讓協議（合稱「**有關協議**」），本公司未有向呈請人支付有關協議項下之本金及利息。Nine United呈請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聆訊。

本公司已委託律師尋求有關Nine United呈請的法律意見，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亦將適時就Nine United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及薄大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盧家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